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粟振庭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5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聲明異議，旨在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倘檢察官已依受刑人之請求內容而為刑之適法執行指揮，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亦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可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粟振庭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，嗣經原審法院、本院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又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嗣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乙案）。抗告人以其先後數次提出書狀，向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請求就上開甲、乙兩案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經高檢署發函將抗告人前開書狀檢送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依法辦理，變相拒絕抗告人之請求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高檢署上述函文之執行指揮。原裁定則以：上開高檢署函文敘明：「本署111年度執發字第8524號被告粟振庭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前經判

決確定，並於113年11月18日函發交貴署執行在案」等語。依函文意旨，高檢署僅係將抗告人之請求狀交基隆地檢署處理，並無以該等函文對抗告人之請求為准駁之決定，高檢署檢察官既未以上開函文為准駁之決定，因無聲明異議之客體，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等旨。

三、經核抗告人主張其向高檢署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甲、乙兩案，業經高檢署檢察官依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具狀請求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並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2月5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2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於同年月26日確定，有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裁定可稽。抗告人以高檢署變相拒絕其聲請定刑之請求，於114年12月2日具狀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（抗告人另於同年月9日以相同內容具狀請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之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，亦經函轉至原審法院），原審為本件裁定之時，未審酌及此，以高檢署檢察官尚未就抗告人請求聲請定刑為准駁之決定，因無聲明異議之客體，即不生聲明異議之問題，認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而予駁回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既無二致，仍予維持。抗告意旨執在原審之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